

常州市武进区数据局行政处理决定书

武数企撤字[2025]071401号

当事人名称：常州品旺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兴华府3幢1701号

法定代表人：朱道勤

成立时间：2018年5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WL2UF1P

我局（原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5月24日核准常州品旺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朱道勤）的设立登记。现朱道勤（身份证号码：320303*****3218）本人向我局反映对常州品旺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不知情。我局于2024年12月3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进行了冒名登记信息公示，至2025年1月17日公示期满，且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同时，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冒名登记案件也已调查终结并移交我局处理，建议我局向税务部门核实税务情况后对朱道勤在常州品旺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股东身份不予关联。

综上，我认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九条所指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九条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之规定，我局决定撤销朱道勤在常州品旺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股东登记（备案）。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常州市武进区数据局

2025年7月14日